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54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聲再字第59號裁定，於抗告期間內對之提出民事異議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未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